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

25万余条销售员信息成了他的“投名状”

刑案速写

□乔等一

跳槽本是职场员工权衡利弊后的常规操作,而黄某竟为了在新公司“做出点成绩来”,在离职前违规获取原公司销售业务员个人信息25万余条,并将部分信息予以打印,后将该打印件放在新公司上级的桌上……

3月31日,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黄某提起公诉,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4月23日,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在国家级媒体上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并永久删除存储的公民个人信息。

2022年9月21日,A保险公司法务余先生报案称,公司离职员工黄某于在职期间利用职权申请下载公司在职、离职销售业务员个人信息合计25万余条,后私自打印2.8万余条并带离公司。

当天傍晚,民警打开黄某的私家车后备厢,发现了443页打印文件,上面有A保险公司在职、离职的销售业务员信息,包括姓名、证件号码、家庭住址、联系电话、职级描述等等。当天深夜,民警在黄某新入职公司的上司邹先生家中,发现了124页印有A保险公司销售业务员信息的文件。

黄某偷拿这么多个人信息究竟有何意图?邹先生家中的文件有何隐情?

十年前,黄某和邹先生在A保险公司某营销服务部工作,两人从那时起便认识了。后来邹先生跳槽去了别处,黄某一直在A公司。2022年的夏天,当年的几个同事聚餐,聊起了各自的近况,邹先生说他即将入职B保险公司。一两个月后,黄某联系上了邹先生并前去B保险公司参观,随后他便下定决心要跳槽。

邹先生在B保险公司担任区域经理,承诺黄某入职后将负责保险销售业务。黄某想在新公司快速“干出成绩来”,那招收更多的销售业务员就是一条绝佳路径。去哪里找合适的人呢?即将离职的黄某把主意打到了A保险公司的销售业务员身上。

同年8月,黄某利用职务便利下载了25万余条A保险公司在职、离职的销售业务员个人信息。8月11日晚上,黄某偷偷回到公司,打印了其中的2.8万余条,还用手机将电脑屏幕上的信息表进行拍照。带着这份“投名状”,黄某于8月底入职了B保险公司,告诉邹先生自己要“给他带个好东西”。不明所以的邹先生以为“是什么旅游纪念品”,到办公室后发现桌上放了100多页的材料。看完这些材料,邹先生觉得这些材料放在办公室不妥,就带回家收了起来。

该案庭审现场。

不到一个月,A保险公司就发现了异常,根据后台数据找到了黄某违规获取销售业务员信息的线索,由此案发。

黄某到案后,起初还嘴硬,说他下载销售业务员信息只是为了作数据分析,用来预判保险市场趋势,打印太多了觉得有些浪费,才将这些A4纸当作草稿纸带离公司,之所以放在车上,也只是为了当作通讯录。在审查逮捕阶段,经过检察官释法说理,黄某终于松了口,承认他下载打印上述资料并带走是为了入职新公司后方便招聘销售业务员,干出一些成绩来,他表示愿意认罪认罚。

检察官认为,黄某非法获取并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应当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尽管黄某获取这些个人信息后尚未使用,也没有非法获利,但是公民个人信息泄露可能会导致公民遇到短信电话骚扰、电信诈骗等风险,黄某非法获取并向他人提供大量公民个人信息,侵害了众多个人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庭审现场,黄某为自己犯下的罪行深深忏悔,表示愿意接受一切惩罚。日前,黄某已删除所有保存的公民个人信息,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发布公开致歉信,向社会公众致歉。

名下莫名多出了四张手机卡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徐茂军

打着“拿身份证、手机帮忙做任务,就可以领洗衣液、消毒液”的幌子,非法获取他人身份信息,并办理实名制手机卡实施犯罪。4月28日,经山东省莱西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退缴的违法所得968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同时判决王某支付赔偿金9680元,并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对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在青岛市级主流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三十日内彻底删除非法持有的实名制电话卡号。

2021年1月的一天,莱西市的左先生到手机营业厅准备办理携号转网业务,被告知其名下实名制手机卡已满5张,无法办理该业务。左先生茫然不解,明明自己的手机号是唯一使用的号码且已使用十年之久,另外4张手机卡是何时何人办理的呢?

办案检察官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

左先生经仔细回忆,想起来一件事:2020年秋天,他参加了一个通信公司到他所在村搞的活动,当时工作人员说,通信公司有任务,用身份证、手机操作一下,关注公众号就可以领洗衣液、消毒液。他分析手机卡可能就是在那个时候办的。

想到这儿,左先生向业务员询问4张手机卡的办理时间,果然和他分析的一样,时间完全吻合,他赶忙让业务员将这4张手机卡作注销处理。

左先生注销4张手机卡后不久,便接到公安机关来电,要其作为证人接受询问。原来,莱西市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通信代理商李某、王某通过上述手段非法获取他人身份信息,办理实名制手机卡,并将上述手机卡非法出售、出租给他人使用,分别牟取非法利益3.45万余元、9680元,情节严重。

发现该犯罪事实后,莱西市检察院于2021年2月1日对该案进行立案监督,并通知公安机关及时侦查、固定证据。2021年12月1日,该院对犯罪嫌疑人李某提起公诉,后法院经审理,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3.5万元。2023年2月15日,犯罪嫌疑人王某被莱西市公安局移送至莱西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办案检察官刘绍静认为,该案暴露出一定区域范围内通信行业侵犯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乱象。为促进行业规范经营、保护公民隐私权、有效预防此类问题再次发生,莱西市检察院向某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莱西市分公司制发检察建议,促使该单位建立监督制约机制,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

检察机关在办案时发现,该案涉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虽然已经对李某、王某进行刑事追责,但不特定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仍然处于潜在风险中,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且目前仍未彻底消除,造成了不可逆的损害后果。莱西市检察院于2022年4月24日依法就李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经审理,判决李某支付赔偿金3.45万余元,并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对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在青岛市级主流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加装“保险箱”,棋牌游戏变成了赌博工具

□本报通讯员 张永睿

曾经的同学、同事联手创业,嘴上说着红线不能碰、违法犯罪的事不能做,然而背后却“暗渡陈仓”,将表面上看似正常的棋牌类游戏App加装“保险箱”,为网络赌博实现现金兑换功能,将游戏变成了赌博工具。经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提起公诉,3月21日,法院以开设赌场罪一审判处孙某、张某、郑某等有期徒刑三年至八个月,缓刑三年至一年二个月不等的刑罚,各并处不同数额的罚金。

2020年8月,孙某等人拉拢同学或前同事购买一家空壳公司,成立了游戏软件开发公司,明确红线不碰、违法犯罪的事不做,坚持不为游戏开发“上下分”(现金兑换)功能。

成立公司没多久,郑某就因网络赌博输了很多钱,被女友张某数落,但郑某不仅没有悬崖勒马,竟与女友一起决定经营网络赌博App赚钱。张某在网上找到一家位于杭州的游戏开发公司,直接向公司负责人孙某询问游戏有没有“上下分”功能?孙某表示,游戏App中直接上下分的功能是没有的,但可以通过“保险箱”,再以微信转账等第三方支付形式实现该功能。所谓“保险箱”即相当于“游戏”中的“银行”,可以实现玩家和第三方银商之间游戏币的转移,再由银商兑换成现金,从而实现提现功能;还可以在后台修改输赢率,操控玩家输赢,保证赚大钱。同时,孙某还向郑某提供了一份赌客名单,让他们挖掘客源。最终,张某、郑某以6万元的价格向孙某定制开发所谓的游戏App。

几天后,两人下载了孙某发来的“游戏”App,经过孙某指导、试运营,郑某在后台设置35%的输赢率后,将这款App上线运营。张某负责推广找赌客,并为赌客上分(将赌客的钱换成游戏币);郑某负责技术,为赌客下分(将游戏币换成钱)。4个月下来,郑某、张某收取赌资近7万元。2021年3月31日,做着发财美梦的两人被警方查获。同年4月1日,为其提供“游戏”App的孙某等人也被抓获。

经查,自2020年8月至2021年3月,孙某等人在明知张某、郑某等人利用棋牌类游戏App组织网络赌博活动的情况下,仍为其提供软件开发、维护等服务,并收取服务费12万余元。西湖区检察院认为,应当以开设赌场罪追究孙某等人刑事责任;郑某、张某建立赌博网站,利用互联网组织赌博活动,也应当以开设赌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遂于2022年11月24日对孙某、张某、郑某等人提起公诉。鉴于被告人退出违法所得,且自愿认罪认罚,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如上判决。

这些人遇到了购物诈骗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黄淑雯

“女友”以增进关系为由索要物品,可支付了代付订单后,没想到“女友”的态度突然大变,这究竟是怎么回事?近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三峡坝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蔡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万元;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乔某、张某、彭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至五个月,缓刑二年,各并处罚金3000元至5000元。

2022年2月,蔡某通过网络招聘,招到了彭某(男)、乔某(女)、张某(女)及屈某(女)4名员工。蔡某、彭某分别扮演“完美单身女性”身份,在网上以“异性交友”为由结识了多名男性网友,他们通过网络热聊,引导网聊对象产生要进一步发展的想法,随后将“上钩”对象随机推送给乔某、张某、屈某。乔某等3人会继续与对方热聊,等时机成熟便会提出与对方见面。

乔某、张某、屈某在与网聊对象见面时,会送给对方一个廉价的剃须刀,以此获得信任,并在见面过程中透露出想与对方发展为情侣的想法。只要对方表示出愿意继续发展的意向,她们就会以“想吃零食”“想买裙子”等理由诱导网聊对象在特定网店购买特定商品。而这些网店都是蔡某运营的空壳店铺,店铺里的商品标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而且店内并无可供销售的真实商品。

乔某等人会将想要买的商品代付链接通过社交软件发送给网聊对象,让其代付。蔡某接收订单后不会真的将商品发出,而是以“刷单件”的形式形成真实物流信息,致使被害人在查询代付商品物流信息时无法察觉出异样。若有人坚持要看商品,蔡某会另购价格低廉的物品进行交付。

2022年4月,王某与屈某开始了网恋。屈某在与王某见面后,提出要买价值700余元的情侣对戒,王某为了将二人的关系维持下去便进行了代付。没过多久,屈某对他的态度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让王某有点想不明白。一直也未收到情侣对戒,他便在淘宝网店搜索同款情侣对戒,“我发现淘宝店卖的对戒价格很低,就找客服询问了订单信息,但客服说这段时间有不少人来咨询这件事,提醒我是不是被骗了,我这才警觉。”知道自己被骗后,王某立即报案并将屈某约出来见面,公安机关将屈某当场抓获。后民警跟随屈某到达工作室,现场抓获了蔡某等人。

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宜昌市三峡坝区检察院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最终确定被害人有121名,大多数人在公安机关询问时才恍然大悟。经查,自2022年2月至案发,蔡某等人共骗取7万余元。因屈某参与诈骗时间短、犯罪情节轻微,系从犯,且具有立功、坦白并认罪认罚等从轻、减轻情节,2022年12月30日,该院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同日,该院对彭某等人提起公诉,2023年2月7日,本案开庭审理。

社会万象

名为帮忙买保险冲业绩 实则骗老人钱财高消费

女子谎称帮助丈夫冲业绩,以借为名骗取他人钱财,将所得钱款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及高消费挥霍。5月26日,湖南省汉寿县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袁某批准逮捕。

袁某婚后无业在家,全靠在保险公司上班的丈夫赚钱养家。因个人无经济来源,无法满足其高消费的欲望,她便虚构了需要资金帮助丈夫冲保险业绩的由头,委托母亲蒋某帮忙找亲友借钱。蒋某见女儿女婿如此上进,便出面向身边人借钱。

2017年3月,蒋某找到老年舞蹈队的好友方某,称其女婿是某保险公司的骨干,现在需要资金购买保险冲业绩,并承诺支付月息2分的利息。方某信以为真,分4次共借给袁某100万元。借款到期后,方某让袁某还钱,可袁某却迟迟不愿还款。方某心中不安,为稳妥起见,要求袁某向自己提供购买保险的凭证,没想到通过系统查询发现,袁某提供的两份保单都是假的。至此,方某才发现自己的钱并没有用于购买保险。

经侦查查明,2017年至2019年,袁某虚构需要资金帮助其丈夫冲保险业绩等理由,先后诈骗方某等10余名老年人共计300余万元。诈骗所得资金全部被袁某用于偿还个人债务,购买房产、汽车以及日常高消费挥霍。

检察官认为,袁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诈骗他人钱财,其行为涉嫌诈骗罪,且数额特别巨大,采取取保候审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依法决定予以逮捕。 (王钢 郑台塘 陈跻)

酒后冲动惹事端 双双获刑悔已迟

吕某酒后因琐事与段某发生争执,指使张某驾车撞击前方正在行驶的段某车辆。最终,吕某、张某不仅赔偿了段某损失,还双双获刑。近日,经河北省曲周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分别判处吕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

吕某与段某、张某是好友。2021年12月1日,吕某、张某与段某等人在一起喝酒,其间,段某与朋友因琐事发生争执,吕某见状上前劝阻,段某随之与吕某发生争执,后各自离开。次日,段某打电话给吕某,约好在某加油站见面。见面后,二人再次发生争执,并相互推搡,被他人拉开。后吕某让张某驾车尾随段某,并让张某开车撞击段某驾驶的车辆,张某于是立即加速,在一交叉路口处追上并撞向段某车辆的尾部,造成段某车辆尾部严重受损。经鉴定,段某的损失为7.69万余元。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多次对吕某、张某释法说理,积极促进该案和解。最终,吕某、张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自愿认罪认罚,并愿意赔偿段某的损失。最终,吕某、张某赔偿了段某的损失,取得段某的谅解。2023年1月20日,曲周县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近日,法院经开庭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秦现平)

姐姐考试妹妹替 这事不能讲情义

“我感觉她有点不对劲,上午还是短头发,下午怎么变成长头发了?而且衣服也换了,人也感觉变年轻了好多。”2022年11月5日下午,浙江省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第二场考试正在进行中,监考海盐某考场的周老师发现一名叫李大雅(化名)的考生与上午时的模样相差甚远。

周老师将自己的怀疑告诉了一同监考的李老师,于是二人一起检查了考生的身份证、准考证,并询问她是不是李大雅本人?“我就是李大雅本人。”考生答道。两名监考老师感觉还是不对,向巡考老师说明了这一情况。

面对巡考老师的询问,这名考生坚称自己就是李大雅本人。于是巡考老师又向考务办反映了这一情况,在调取上午考场的监控视频后,发现上午该座位上的考生头发偏短,而下午的考生头发偏长,人也瘦一点,明显不是同一个人。但为了不影响考试,等“李大雅”考试结束后,监考老师把她叫到了考务办办公室。

眼见瞒不住了,“李大雅”承认了自己真名叫李小雅(化名),是替姐姐来考试的。原来,姐姐李大雅本是初中文化,在电大读了中专,因为想换一个好一点的工作,准备考一个大专文凭。在参加完上午的语文考试后,李大雅觉得题目很难,便想让大学本科毕业的妹妹替她参加下午的考试。

随后,经学校报案,公安机关以涉嫌代替考试罪对李氏姐妹立案侦查。今年3月18日,该案移送至海盐县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经审查后认为,李小雅代替李大雅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二人的行为均构成代替考试罪。但鉴于该案未造成严重后果,近日,该院依法对李大雅、李小雅姐妹作出了相对不起诉决定。 (范跃红 陈怡心)

冒充街道办人员采购烟酒 变现后把钱装进自己腰包

王某冒充街道办工作人员,以政府采购为名,让诸多商户向其提供高档烟酒,再将这些烟酒予以变现。近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60万元。

王某曾是某街道办的一名网格员,后被街道办开除。因借了高利贷而负债累累,2021年6月,早已被街道办开除的王某心生一计:冒充街道办工作人员来大“赚”几笔。

王某找到多家烟酒店铺老板,说自己是某街道办负责采购的工作人员,以政府采购的名义要求烟酒店提供大量高档烟酒。在送货时,他要求送货人将烟酒送到相关政府机构门口或是某街道办的停车场。随后,王某联系相关回收人员将烟酒变现,这些钱大部分被他用于偿还债务和挥霍。

收到货后,王某以采购走账需要时间等为由拖延付款。为了让店家持续为其供货,他也会将一部分变现的货款支付给店家,制造结账的假象。

不仅如此,王某还以募捐、办事打点、个人借款等理由,向多人骗取钱款。自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王某累计骗取11人共计390余万元。案发后,王某对自己伪造身份编造理由骗取他人财物的行为供认不讳。

2022年12月27日,该案被移送至邗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2023年1月17日,邗江区检察院以王某涉嫌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提出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陆玉胜 宁翠翠)